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雅芳

　　陳瑞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楊碧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

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29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9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字第148 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61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碧玲負擔1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886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、三審、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8元、42,337元（追加之訴裁判費）、53,178元；相對人則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0,012元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，已告先行確定，此部分應徵訴訟費用200 元【計算式：20,008元-（20,008×99%）=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聲請人負擔。又依高院109年度上字第148 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就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1% 即30,390元【計算式：(20,008-200+30,012）×61% = 30,390 】，餘19,430元【計算式：20,008-200+30,012-30,390=19,430】由聲請人負擔；追加之訴訴訟費用423元【計算式：42,337×1%=423】應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餘41,914元【計算式：42,337-423=41,914】應由聲請人負擔，第三審訴訟費用53,178元則由聲請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8元【計算式：30,390-30,012=378】；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23 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